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76823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8日

商 标

Lanmor

申 请 人 陈振葵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东盐东华路路东住宅楼一巷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聚鼎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